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,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,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, 以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12258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偕同指導單位: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五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:

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地區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由民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與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居民國民小學

七、報到日期:111年05月27日(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小活動中心)

八、比賽日期:111年05月28日至29日

九、比賽地點: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)

十、比賽規則: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各量級參賽人數3人以下採循環賽制;4人以上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:

- (1)國小低年男女混 (2)國小中年級男 (3)國小中年級女 合組 生組 生組
- (4)國小高年級男生 (5)國小高年級女 組 生組

比賽年齡限制:

- 1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: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。
- 2. 國小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: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 者並具有學籍者。
- 3. 國小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: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參加 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- (二) 報名截止日:111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5 時。
- (三) 報名網址:<u>https://www.ctwa.com.tw/login</u>
- (四)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,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:

匯款金融機構(註明分行):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户 名: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 號:010001009266

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:ctwa@ms59.hinet.net。

(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,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,將視同報名未完成)

- (五)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,報名截止隔天本會將公布 各單位報名資料,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來信告知 並給予正確資料,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。
- (六)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,不可越一級參賽。
- (七)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:

領隊1人

管理1人

男子隊教練2人

女子隊教練2人

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,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

(八)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,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,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,方可報名參加比賽,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,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;若已為團體會員者,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、角力鞋,角力衣 內不可穿短T。
- (二)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。
- (三)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並須全程戴口罩,未依照規定者取消參 賽資格及過磅。
- (四) 過磅時以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証明書為憑。
- (五)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,指甲修剪整齊,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,出 賽選手得著印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。
- (六) 抽籤: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,抽籤原則為同一學校第一場不遇到為原則。
- (七) 報到時間: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3 時到 14 時(於**新店國小**活動中心)
- (八) 技術會議:111年05月27日下午14時(於新店國小活動中心)
- (九) 裁判會議: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(於新店國小活動中心)
- (+) 過磅時間:每日下午15時至16時
- (十一) 比賽時間:每日上午9時(如報名人數眾多,本會將調整開賽時間)
- (十二)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 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- (十三) 報名後如未參賽,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,不予退費。
- (十四)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
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 個人獎: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獎:依各組、各式、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(五、二、一、一) 計算,各組、各式錄取前三名,頒給團體冠軍、亞軍、季軍,獎盃乙座,積 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,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。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,無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,應於領隊會議提出,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,並於該場次結束後,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 金伍仟元,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 予退還,充為獎品費。
- (四)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,若遇到性騷擾案件,申訴電話:02-27731742,傳真:02-27732386,電子信箱:ctwa@ms59.hinet.net

十六、為配合政府防疫規範,敬請各參賽單位配合以下事項:

- (一) 大會人員及各隊隊職員需準備下列其中一項並填入指定表格中:
 - 1. 新冠疫苗接種證明彩色影本,請填寫疫苗接種證明書。
 - 2.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購買快篩試劑進行快篩),自行購買試 劑篩檢者,請填寫快篩證明書;快篩者請於報到日前將快篩證明傳至本 會信箱:tpectwa@gmail.com,如未繳交者禁止參加本賽事。
- (二) 本賽事將有條件開放觀眾進場觀賽,惟請欲入場觀賽之民眾配合以下防疫措施(本項規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):
 - 1. 持可辨識之身分證件。
 - 2. 持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之證明或篩檢證明。
 - 3. QR CODE 簡訊實聯制。
 - 4. 配合場館防疫工作。
 - 全面禁止飲食,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,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- 十七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,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
 - 19) 專區查詢相關資訊,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,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,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八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

國小高年級男生組		
1. 第一級:32 kg 以下	7. 第七級:59 kg 以下	
2. 第二級:35 kg 以下	8. 第八級:66 kg 以下	
3. 第三級:38 kg 以下	9. 第九級: 73 kg 以下	
4. 第四級:42 kg 以下	10. 第十級:85 kg 以下	
5. 第五級:47 kg 以下	11. 第十一級: 85.1 kg 以上	
6. 第六級:53 kg 以下		
國小高年級女生組		
1. 第一級:30 kg 以下	7. 第七級:48 kg 以下	
2. 第二級:32 kg 以下	8. 第八級:52 kg 以下	
3. 第三級:34 kg 以下	9. 第九級:57 kg 以下	
4. 第四級:37 kg 以下	10. 第十級:62 kg 以下	
5. 第五級:40 kg 以下	11. 第十一級: 62.1 kg 以上	
6. 第六級:44 kg 以下		
國小中年級男生組		
1. 第一級:24 kg 以下	5. 第五級:35 kg 以下	
2. 第二級:26 kg 以下	6. 第六級:39 kg 以下	
3. 第三級:28 kg 以下	7. 第七級:45 kg 以下	
4. 第四級:31 kg 以下	8. 第八級:45.1 kg 以上	
國小中年級女生組		
1. 第一級:22 kg 以下	5. 第五級:32 kg 以下	
2. 第二級:24 kg 以下	6. 第六級:36 kg 以下	
3. 第三級:26 kg 以下	7. 第七級:36.1 kg 以上	
4. 第四級:29 kg 以下		

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	
1. 第一級:20 kg 以下	5. 第五級:28 kg 以下
2. 第二級:23 kg 以下	6. 第六級:30 kg 以下
3. 第三級:25 kg 以下	7. 第七級:30.1 kg 以上
4. 第四級:26 kg 以下	

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日程表

時間日期	日程
5月27日 (星期五) 新北市新店國小	下午:13:00 至 14: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:00 技術會議 14:30 裁判會議 15:00 至 16:00 過磅(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組)
5月28日 (星期六) 新北市新店高中	上午 09:0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15:00 至 16:00 過磅(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	、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)
5月29日 (星期日) 新北市新店高中	上午 09:0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1至11級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1至7級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1至7級

如有異動以本會公告最新日程為主。